

## 關連交易

本集團將在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繼續開展某些非豁免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下文將概要列舉該等交易。

### 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技術許可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作為聯宏以全面攤薄基準出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8%股權(不包括根據經核准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或發行的股份，或者根據上市將予發行的股份)予 Nabors International 的代價，本公司與 Nabors Global 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本公司無須亦從未就 Nabors Global 授予本公司的權利向 Nabors Global 支付代價。

根據技術許可協議，Nabors Global 授予本公司個人、不可分割、不可轉讓、非獨家、免專營權費許可權，以使用 Nabors Global 擁有或有權使用的技術，供本集團本身內部製造生產設備以銷售予客戶用途。

技術許可協議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或 Nabors Global 任何一方終止為止，如另一方：(i)忽略或未能履行或遵守技術許可協議內任何重大條文，或重大違反其義務，及(ii)未能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個曆日內糾正違約情況。

#### (2) 房屋租賃合同

宏泰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73.125%由一致行動集團的配偶擁有，詳情如下：

股東	持股比例	於一致行動集團關係
易琅琳	11.250%	張弭配偶
曲曉楠	10.000%	范兵配偶
胥國梅	10.000%	張彥永配偶
劉芳	9.375%	周兵配偶
劉鴻	9.375%	張旭配偶
袁達	9.375%	任杰配偶
熊恒翠	6.250%	左輝先配偶
方麗	3.750%	王江陽配偶
曲一紅	3.750%	劉學田(已故)配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之規定，上述股東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上述股東合共持有宏泰公司的73.12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宏泰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宏泰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李麗華(持有7.5%的股東，趙平的配偶；趙平是一全權信託 ZPL Family Trust 的授出人，其受託人透過 Ai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俊朗13.43%股權)、李小莉(持有3.125%的股東，馬歷民的配偶；馬歷民持有俊朗4.73%股權)及杜澤霞(持有3.125%的股東，狄曉宏的配偶；狄曉宏持有益通8.74%股權)。

## 關連交易

宏華公司(作為租客)與宏泰公司(作為業主)訂立了三份房屋租賃合同，據此，宏華公司同意向宏泰公司租用多個物業作辦公室用途。三份房屋租賃合同的詳情如下：

房屋租賃 合同日期	物業	年期	年租金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	中國四川省 廣漢市廣東路東 一段1號 宏泰商貿辦公樓 A座1樓及2樓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6,000元，不含 水電費及燃氣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八日	中國四川省 廣漢市廣東路東 一段1號 宏泰商貿辦公樓 B座1樓及2樓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192,000元，不含 水電費及燃氣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八日	中國四川省 廣漢市廣東路東 一段1號 宏泰商貿辦公樓 C座1樓及2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1,200元，不含 水電費及燃氣費

宏華公司根據該三份房屋租賃合同應付的總年租金是人民幣289,200元。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確認，年租金已反映同類物業的市值。

就上述段(1)及(2)項下所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百分比率(如適用)按年率計預期會(i)低於0.1%或(ii)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2.5%，而且年度代價亦低於1,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屬未逾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指最低限額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向宏泰公司採購油漆、工具、焊接物料和勞保用品

宏泰公司主要經營油漆、五金和焊接物料的銷售。宏泰公司主要向本集團供應油漆、工具、焊接物料和勞保用品。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本集團來自宏泰公司之採購總額分別達到約人民幣6,395,000元、人民幣11,983,000元、人民幣34,393,000元和人民幣27,698,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時期總銷售成本的1.45%、3.05%、2.21%和2.72%。

本集團打算上市後繼續向宏泰公司採購油漆、工具、焊接物料和勞保用品。因此，宏華公司與宏泰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的採購框架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購框架協議就向宏泰公司採購油漆、工具、焊接物料和勞保用品提供框架。各訂約方確認，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總年度採購額並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董事亦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

## 關連交易

年度採購額將分別達到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上述估計年度採購額由歷史交易值、期望銷售增長和本集團對宏泰公司產品期望需求增長來決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估計年度採購額，反映我們打算由二零零八年起直接向製造商採購油漆。

#### (4) 銷售鑽機、泥漿泵、泥漿泵組、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予 Nabors 集團

Nabors 集團乃由 Nabors Industries 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Nabors 集團透過 Nabors International 持有本公司約13.5%的股本權益，由此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Nabors 集團乃為全球最大陸地鑽探服務承包商，從事石油、燃油及地熱能陸地鑽探業務及其他附屬服務。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與 Nabors 集團訂立任何銷售交易或安排任何售後服務予 Nabors 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本集團收取自 Nabors 集團的收入總額分別達到約人民幣89,608,000元、人民幣1,493,950,000元和人民幣490,5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時期總銷售收入的17.87%、63.95%和32.30%。

雖然本集團與 Nabors 集團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實際主協議或同類性質協議，但 Nabors 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集團開出多份採購訂單，購買鑽機、泥漿泵、泥漿泵組、零部件及要求本集團提供售後服務（「採購訂單」）。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取自 Nabors 集團的採購訂單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530,923,000元，預計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取自 Nabors 集團的採購訂單收入總額將約為908,3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78,2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就或會與 Nabors 集團訂立的進一步銷售或售後服務向聯交所申請豁免。然而，如果有此需要，本公司將於有關階段申請適用豁免。

雖然本公司及 Nabors Industries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協定，Nabors 集團在鑽探鑽機、鑽井設備及組件的未來需求中，有重要的一部份將由本集團以具吸引力的條款達成，而 Nabors 集團將以有利價格享用本集團的鑽機製造、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但戰略合作協議只是一份設定雙方業務關係或安排原則的協議。無論如何，戰略合作協議各方協定，本集團及 Nabors 集團之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 (5) 向 Nabors 集團採購一台頂驅鑽採系統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沒有向 Nabors 集團進行任何採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來自 Nabors 集團之採購總額分別達到約人民幣98,405,000元和人民幣142,410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時期總銷售成本之6.32%和0.14%。

雖然本集團與 Nabors 集團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實際主協議或同類性質協議，本集團與 Nabors 集團就向 Nabors 集團採購一台頂驅鑽採系統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的採購合同。採購合同的頂驅鑽採系統的採購價約為1,739,7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99,6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就或會與 Nabors 集團訂立的進一步採購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然而，如果有此需要，本公司將於有關階段申請適用豁免。

### 上市規則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申請豁免

針對上文段(3)所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的採購框架協議，上文段(4)所載的已完成採購訂單，及上文段(5)所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的採購合同，董事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代價百分比率(適用於上述交易的唯一百分比率)超過2.5%(以年度為單位)，並且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段(3)至(5)項下的安排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事態發展變化無常，並且上述段(3)至(5)項下的安排已經或將在上市日期前簽訂，董事認為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披露和批准有關本文所述交易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可行，亦會帶來沉重負擔。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按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段(3)至(5)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及(2)條、第14A.36條、第14A.37條、第14A.38條、第14A.39條和第14A.40條內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 (b) 於有關期間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的金額；及
- (c) 如果超過了上述任何金額或者當相關協議重續或者相關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基於平等基準協商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最大利益。董事亦相信上述各建議金額均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須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在本公司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